



重庆市开州区和谦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开州和府发〔2026〕28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内设机构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我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展开了集中清理，经2026年4月30日镇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重庆市开州区和谦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和谦镇村集体复垦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开州和府发〔2018〕49号）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开州区和谦镇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